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19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宗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的相关人员，未出现泄露有关工作机密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1.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26%。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

4.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31,635,229.9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3,163,523.00 元后，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3 年派发的普通股现金红利，公司母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762,426,881.4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86,256,730.00 元，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情况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6.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7.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9.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0.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1.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12.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

13.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业绩补偿方案是依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以上第 1-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